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我們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廣東道海港城海洋中心16樓)，且本公司已於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許仲瑛先生於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經營須遵守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五—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本公司法定股本為港幣380,000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股份)。
- (b) 於二〇一七年[●]月[●]日，我們的唯一股東議決根據下文「3. 唯一股東於二〇一七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我們的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港幣5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股份)。
- (c) 緊隨分拆完成後(包括放棄及註銷九龍倉持有的現有2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港幣[5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股份)，當中[3,036,227,327]股股份將為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且[1,963,772,673]股股份將仍為未發行。

除上文披露外及下文「3. 唯一股東於二〇一七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更。

3. 唯一股東於二〇一七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唯一股東於二〇一七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及須待聯交所批准上市：

- (a) 批准分拆及上市，並授權任何一位董事落實分拆及上市，及在其認為就落實或令分拆及上市生效屬必需、合適或權宜的情況下簽署及簽立相關文件及作出分拆及上市所附帶相關行動及事宜；
- (b) 藉增設[4,996,2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幣380,000元增加至港幣[500,000,000]元，且有關股份在各方面與我們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作出的禁售承諾規限下，向我們的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我們的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認購我們的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要求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以下方式除外(i)供股、(ii)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或任何證券所附任何認購或轉換權利或行使而發行的股份、(iii)依據組織章程細則用以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所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的股份配發或類似安排、(iv)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的股本面值總額20%，且有關授權至下列三項情況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i)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對有關授權作出撤銷或修訂(「有關期間」)；
- (d) 我們的董事獲授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我們的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我們的股份，惟須遵守及根據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規則，有關股份數目最多佔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的股本面值總額10%，且有關授權於有關期間內仍然生效；
- (e) 延長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買的股份面值；

- (f) 即時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
- (g) 自上市日期起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及／或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4.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我們附屬公司若干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除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除下文披露外，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a) WEL

- (i) 於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WEL已發行股本由港幣2.00元(分為2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股份)增加至港幣1,000,002元(分為1,000,002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股份)。
- (ii) 於二〇一七年[●]月[●]日，WEL已發行股本由港幣1,000,002元(分為1,000,002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股份)減少至港幣1,000,000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股份)。

(b) Wavatah Company Limited

- (i) 於二〇一六年五月九日，Wavatah Company Limited已發行股本由港幣2.00元(分為2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股份)增加至港幣1,000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股份)。

(c) 九龍倉(常州)置業有限公司

- (i) 於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九龍倉(常州)置業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229,800,000美元減少至169,800,000美元。

(d) 蘇州高龍房產發展有限公司

- (i) 於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蘇州高龍房產發展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0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3,000,000,000元，其中Free Boost Investments Limited的出資由人民幣3,20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2,400,000,000元，蘇州工業園區建屋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出資由人民幣80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600,000,000元。

- (ii) 於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蘇州高龍房產發展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1,500,000,000元，其中Free Boost Investments Limited的出資由人民幣2,40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1,200,000,000元，蘇州工業園區建屋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出資由人民幣60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300,000,000元。

(e) 重慶豐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i) 於二〇一六年三月七日，重慶豐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300,000,000美元減少至40,000,000美元。
- (ii) 於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重慶豐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40,000,000美元減少至5,000,000美元。

就任何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投票股份擁有10%或以上權益。

5. 股份購回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須於本上市文件載入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全部購回證券的建議(如屬股份，須為悉數繳足股份)均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批准或就特定交易特別批准。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〇一七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的董事獲給予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最多佔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且有關授權於有關期間內仍然生效；

(ii) 資金來源

購回資金須為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以並非不時通行的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用作購回的資金為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從進賬股份溢價賬的金額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如獲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守開曼公司法，可以資本進行購回。購回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賬須以資金(有關資金可用作股息或分派)或我們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如以資本撥付，則須獲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及遵守開曼公司法。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緊隨購回後30日內，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股份(因於購回前尚未行使且可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該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股份數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比例，則上市規則亦禁止該上市公司購回股份。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股份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股份(不論從聯交所或其他途徑購回)將自動撤銷上市，而該等股份的憑證須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獲知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股份，直至內幕消息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以較早者為準)：(1)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

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2)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vi)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從其他途徑購回股份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股份所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及有關購回的已付總價。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股份。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有能力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上市文件所披露我們的現行財務狀況及考慮到我們的現行財務狀況，我們的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我們的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上市文件所披露狀況相比）。然而，倘我們的董事認為對我們不時適宜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除上述者外，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股份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指明為最低公眾股權的有關其他百分比），我們的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我們其目前有意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已承諾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6. 重組

為籌備分拆，我們已實施下文所載多步重組措施：

(a) 收購 WREIC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收購 WREIC 全部已發行股份，WREIC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後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b) 向 WREIC 發行 WEL 的股份

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在九龍倉的指示下，WREIC 認購，而 WEL（當時為九龍倉的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 WEL 的 1,000,000 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相當於 WEL 已發行股份的 99.9998%。九龍倉支付港幣 1,000,000 元作為認購該等 WEL 的 1,000,000 股股份的總認購價並指示 WEL 向 WREIC 發行該等 WEL 股份。

作為上述安排所載配發及發行該等 WEL 股份的代價，(i) WREIC 以港幣 1 元的代價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已入賬列作繳足），及 (ii) 本公司轉而以港幣 1 元的代價向九龍倉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已入賬列作繳足）。

WEL 發行股份後，WEL 的股東為 (i) WREIC 及 (ii) 九龍倉，分別持有 WEL 已發行股份的 99.9998% 及 0.0002%。

二〇一七年 [●]，WEL 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完成與九龍倉於 WEL 的 0.0002% 股權有關的股本削減。因此，WEL 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 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

二〇一七年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港幣 380,000 元（分為 3,800,000 股股份）增至港幣 [500,000,000] 元（分為 [5,000,000,000] 股股份）。

(d) 分派

於二〇一七年 [●]，根據分派，九龍倉董事會宣派有條件的特別中期股息予合資格九龍倉股東，以配發及發行新繳足股份（定義見下文）的方式支付。分派將於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批准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分派記錄日期，九龍倉將認購總共 [3,036,227,327] 股股份（「新繳足股份」），總認購價格為港幣 1,000 百萬元，其將由九龍倉向本公司以現金支付（「現金資本化」）。從現金資本化所得款項將用於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新繳足股份的數目將相等於分派記錄日期已發行，並將緊接分拆完成前按於分派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九龍倉股份可獲發一股股份的基準直接配發及發行予合資格九龍倉股東的九龍倉股份數目。

緊接分拆完成前，本公司將向合資格九龍倉股東配發及發行新繳足股份，而九龍倉持有的兩股現有股份（即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持有的一股股份及根據上文第(c)段發行的一股股份）將由九龍倉移交本公司予以註銷。因此，合資格九龍倉股東將持有與彼等於分派記錄日期所持九龍倉權益比例相同的本公司權益。

除外九龍倉股東將不會根據分派收取任何股份。除外九龍倉股東原應根據分派而可收取的股份將發行予九龍倉董事會選定的代名人，該代名人將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在合理可行時間內盡快在市場出售有關股份，而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開支和稅項）將按相關除外九龍倉股東於分派記錄日期各自於九龍倉的股權比例，以及完全等同彼等根據分派將另行收取的相關股份的港幣數額支付予彼等，惟倘除外九龍倉股東有權收取的金額低於港幣100元，則有關數額將以九龍倉為受益人保留。

(e) 結算集團內公司間結餘

緊接分拆完成前，我們欠付餘下九龍倉集團的未償還本金淨額合共將為約港幣[●]百萬元及將於分拆完成時以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償付。如「財務資料－債務－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結算集團內部往來結餘」所述，承兌票據將予結算。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7. 重要合約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本公司上市文件之日前兩年內並無簽訂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8. 重大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註冊了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HARBOUR CITY 海港城	海港城置業	香港

附錄七

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荷里活廣場 PLAZA HOLLYWOOD	荷里活廣場有限公司	香港
	荷里活廣場有限公司	香港
	LCX Limited	香港
PRINCE HOTEL	The Prince Hotel Limited	香港
	海港城置業	香港
The Gateway	海港城置業	香港
	海港城置業	香港
時代廣場	時代廣場有限公司	香港
Times Square	時代廣場有限公司	香港
食通天	時代廣場有限公司	香港
(A)  (B) 	時代廣場有限公司	香港
(C)  (D) 		
	時代廣場有限公司	香港
GATEWAY	The Marco Polo Hotel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The Murray THE MURRAY the murray	The Murray Limited	香港

附錄七

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授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許可人	被許可人	註冊地點
	馬哥孛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The Hongkong Hotel Limited	香港
	馬哥孛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The Hongkong Hotel Limited	香港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香港
WHARF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香港
WHEELLOCK	會德豐有限公司	本公司	香港
MARCO POLO HOTELS	馬哥孛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香港
	馬哥孛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香港
TAI PAN	馬哥孛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香港
	馬哥孛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香港
	馬哥孛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香港

附錄七

一般資料

商標	許可人	被許可人	註冊地點
	馬哥孛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香港
	馬哥孛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香港
	馬哥孛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香港
Niccolo by Marco Polo	馬哥孛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The Murray Limited	香港
	馬哥孛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馬哥孛羅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註冊了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GATEWAYAPARTMENTS.COM.HK	海港城置業
HARBOURCITY.COM.HK	海港城置業
PLAZAHOLLYWOOD.COM.HK	荷里活廣場有限公司
STARFERRY.COM.HK	天星小輪有限公司
TIMESSQUARE.COM.HK	時代廣場有限公司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9. 權益披露

緊隨分拆完成後，一旦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將如下：

- (a)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淡倉(假設董事按每股九龍倉股份獲發一股股份的基準就分派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各自於九龍倉的股權收取下列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	------	-------------

[編纂]

附錄七

一般資料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吳天海先生	九龍倉	於股份中的權益	1,009,445	0.0332%
	九龍倉	購股權	5,000,000	0.1647%
	會德豐	於股份中的權益	176,000	0.0058%
	有線寬頻	於股份中的權益	1,265,005	0.0417%
李玉芳女士	九龍倉	購股權	3,800,000	0.1252%
凌緣庭女士	九龍倉	於股份中的權益	200,000	0.0066%
	九龍倉	購股權	1,350,000	0.0445%
歐肇基先生	九龍倉	於股份中的權益	100,000	0.0033%
楊永強教授 <i>GBS, JP</i>	九龍倉	於股份中的權益	20,000	0.000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分拆完成後，一旦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我們的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10.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本公司已與兩名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並已與剩餘兩名執行董事各自及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簽立委任函。除非本公司提早不少於六個月發出通知終止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否則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由上市日期起生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

11. 董事酬金

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以查閱進一步資料。

12.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或證券而向任何人士（包括董事及下文「其他資料－17. 專家資格」所述之專家）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13. 免責聲明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18. 專家資格」的任何專家概無於緊接本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18. 專家資格」的任何專家概無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於我們的業務以外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d)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預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於我們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編纂]

其他資料

16. 聯席保薦人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身份標準。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身份標準，是因為HSBC Trustee (C.I.) Limited (HSBC Holdings plc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的最終母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作為受託人於會德

豐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從而使 HSBC Holdings plc 及其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間接持有 5% 以上的已發行股份。

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上市保薦人收取 2.4 百萬美元的費用總額。

17. 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 [編纂] 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 [編纂] 在香港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本公司的香港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不得於開曼群島存置的股東名冊總冊登記。

1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提供意見或建議(載於本上市文件或本上市文件提述)的專家(「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資格：

名稱	資格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19. 專家同意書

專家各自已就本上市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上市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該等同意書。

20.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向或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建議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21.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港幣44,000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22. 其他事項

(a) 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本公司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d) 本公司概無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e) 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f) 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從而可能對或已對其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g) 除 HCOL 外，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 (h)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概無：
 - (i) 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i) 本上市文件的英文本及中文本如有歧義，以英文本為準。